

汕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汕职院办〔2024〕59号

关于开展2024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中心（馆）：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宪法法治教育，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我校开展2024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12月1日至12月7日

二、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三、具体安排

（一）开展“宪法晨读”活动。12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开展第十一个国家宪

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主要议程为升旗仪式、宪法晨读、合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宣布第九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演讲比赛优秀选手展演、教育部领导讲话等。活动通过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直播。省教育厅设立广东主会场，学校在院本部及金园校区分别设立分会场举办“宪法晨读”活动，活动具体安排及流程如下：

1.“宪法晨读”会场设置：

(1) 院本部分会场：图书信息大楼六楼 1 号会议室

参加人员：先进制造学院安排 1 名辅导员、30 名学生代表。

院本部其他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学生参加“宪法晨读”。

请学院办公室打印“宪法晨读内容”（见附件）35 份，提前带到会场安排人员分发。

请宣传部安排人员做好拍照与宣传，请技能实训中心安排人员录制活动现场视频。

(2) 金园校区分会场：金园校区一楼会议室

参加人员：校区管理办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建设生态学院安排 1 名辅导员、20 名学生代表。

请校区办打印“宪法晨读内容”（见附件）30 份，提前带到会场安排人员分发；并安排人员拍照与录制视频。

2.活动内容：

(1) 观看升旗仪式。

(2) 宪法晨读。由教育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附件），现场学生及全体人员跟读。分会场参加人员同步跟读。

(3) 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学生跟唱（歌曲资料可在普法网下载）。

(4) 观看第九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演讲比赛优秀选手展演。

(5) 教育部领导讲话。

(二) 做好宪法学习宣传。各校区、二级学院、部门要围绕活动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保护、爱国主义教育等相关法律知识。

(三) 扎实推进宪法网络学习，持续推动实施“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各二级学院、校区要充分利用开展“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契机，加强组织部署，细化工作举措，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和“宪法卫士”网络学习（“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学习通道将于 12 月 31 日关闭）。

(四) 组织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请各二

级学院充分发挥宪法主题歌曲教育作用,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12月底,可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或各类新媒体渠道上传优秀传唱作品。优秀作品将在相关页面首页推送展示。

(五) 举办法治宣传专题讲座。学院法治办结合实际组织法治宣传专题讲座。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各校区、各二级学院、部门要将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要着力加强宣传报道,推动宪法真正走入广大师生干部的日常生活。

(二) 提前准备, 做好调试。12月3日下午15:00-17:00省教育厅将在金视通专线1号会议室进行网络视频调试,请院办、校区办分别安排人员做好院本部及金园校区分会场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技术问题请联系省教育厅事务中心:杨悦 13044266804,陈其锐 13710587808。

(三) 认真总结, 及时报送。请各校区、各学系认真梳理活动开展情况,于12月6日下班前将“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参与“宪法晨读”活动学生人数、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及活动配图形成综合文字材料(不超过500字),发到学院办公室邮箱o_xybgs@stpt.edu.cn,以便组织上报。联系人:吴锦鹏。

附件：宪法晨读内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